

维权动态

进口清酒无中文标签 消费者可索10倍赔偿

李先生从某公司处购买了25瓶进口的日本清酒后,他发现这些清酒外包装上没有张贴中文标识。于是,李先生起诉到法院,要求该公司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款。日前,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审结了此案。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支付李先生10倍赔偿金。

案件详情

李先生起诉称,2016年6月1日,他在被告公司的店面购买了25瓶日本清酒,以作为公司宴请之用,价款一共是6500元。买回酒之后,他发现这些清

酒没有任何中文标识,无法获取清酒的相关信息。李先生于是将被告公司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公司退还货款,并进行10倍赔偿。

对此,被告公司辩称,虽然他们没有中文标示,但只是违反了规定,并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也不会造成危害,因此不同意李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先生当庭出示了被告公司出具的收据一份及机打小票一张,被告

公司也认可向李先生出售了涉案的清酒,双方之间成立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关系。根据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没有中文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进口。被告公司出售的日本清酒未张贴中文标识,应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最终,法院支持了李先生退货退款、支付10倍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法官:消费者应保留好购物小票、发票等

海淀法院法官表示,根据

《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中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

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赔偿损失3倍的赔偿金。无论进口食品是否有质量问题,只要没有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在外包装上添加中文标识,就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就可以请求退款退货及10倍赔偿。

海淀法院法官提醒,消费者在维护自身权利时,也应注意保存证据,不仅要保留好购物小票、收据、发票等购物凭证,还应妥善保管所购食品内容和外包装的完好,防止毁损灭失。

(《法制晚报》)

权威回应

果蔬安全谣言你中招了吗?

关于果蔬的谣言层出不穷,人们总是抱着宁可信其有的态度让果蔬种植者深受其苦。下面几则关于果蔬的谣言已得到澄清。

谣言:瓜瓤里有黄白色的筋,说明西瓜注水了。

真相:西瓜里白色的痕迹是西瓜的维管束。只不过大部分西瓜成熟过程中,这些维管束就降解了,但是因为肥料、品种等因素的影响,有些西瓜的维管束纤维没有降解,甚至发生了木质化,从而形成了黄白色的条带。

谣言:无籽水果使用了避孕药,吃了有害健康。

真相:无籽水果主要包含西瓜、葡萄、柑橘等品类。其中,无籽西瓜主要通过人工杂交培育,使种子无法正常受精发育,最终形成无籽果实。无籽柑橘则是将自然形成的无核柑橘所在枝条进行嫁接然后繁育产出。避孕药和植

物激素在化学性质上差异很大,给植物使用避孕药是无效的。无籽水果中大部分为天然无籽品种,而另一部分则是通过人工杂交培育、使用合法植物生长调节剂等进行无核化处理。

谣言:圣女果(小番茄)是转基因蔬菜。

真相:圣女果是“原始番茄”品种。将口感风味俱佳的小个头樱桃番茄的优良性状通过常规杂交重新组合在一起,就得到了圣女果,因此它们并非转基因蔬菜。

谣言:个头大、形状奇怪的草莓都用了膨大剂,对人体有害。

真相:草莓的个头与很多因素相关,如通过杂交选育、疏花疏果都能得到果实更大的草莓。膨大剂作为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在国际上广泛使用,在规定范围内使用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新华网)

消费提示

如何挑选新鲜秋葵?

秋葵,又名羊角豆、咖啡黄葵,还有人把它叫做美人指,真的很形象。鲜嫩的秋葵就像十指尖不沾阳春水的美人手指,让人怜爱有加。秋葵含有一种黏性液质及阿拉伯聚糖、半乳聚糖、蛋白质、草酸钙等,经常食用可以帮助消化、增强体力、保护肝脏、健胃整肠。消除疲劳、迅速恢复体力,在非洲许多国家已成为运动员食用之首选蔬菜,也是风靡全球的营养保健蔬菜。

那么我们在购买时又如何能挑选到鲜嫩多汁的秋葵呢?以下的4种挑选方法相信可以帮到你。

比长度

秋葵越小越嫩,一般长度为5~10厘米是最好的(人的中指一般长约8厘米,可作参考)。

捏软硬

用手轻轻捏捏,感觉不发硬,有点韧度为好。越硬的秋葵说明它越老,吃起来就没了它独特的香味和柔嫩的质感。

看表面

新鲜的秋葵应该是饱满鲜艳,脊上有毛的。表面应无皱无斑点和伤痕。色彩匀称鲜亮,我们常见的是绿秋葵,以自然鲜绿色为好,带点嫩黄色的更嫩。秋葵的表面有一层细毛,这也是它鲜嫩的一个标志。

闻清香

闻一闻,新鲜的秋葵有一股自然的清香,老的和新鲜的秋葵都会缺乏香味。新鲜的秋葵脆嫩多汁,滑润清香,可凉拌、热炒、炖汤等,在凉拌和炒食之前最好在沸水中焯烫几分钟以去除涩味。

典型案例

电话购物很便捷“货到付款”很堵心

去年3月16日,消费者李某通过电话购物以“货到付款”的方式购买了一部某品牌6s手机,3月22日收到货后,李某对手机质量不放心,以存在质量问题为由不愿付款。但是贵州省从江县某快递公司快递员说:是代销售方收取“货到付款”服务款项699.00元,消费者必须支付。因此,消费者李某无法拒绝,把手机款699.00元交付给了从江县某快递公司的快递员,由此“货到付款”发生纠纷。去年3月22日,消费者李某向黔东南州从江县市监局宰便分局投诉,请求维权。经组织调解,达成如下协议:从江县某快递公司给消费者李某退还手机支付款699.00元整;退回手机(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李某承担,并通过从江县邮政局宰便支局将手机退回原地。

案例评析

依据《消法》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

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一)消费者定作的;(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消费者通过电话购物有权享有七日无理由退货权,虽然,消费者与经营者约定是“货到付款”,消费者在明确拒绝收货或者退货时,快递公司不能强制收取货款,但是,消费者应该支付运费(与经营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政策法规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提供虚假材料,进口不符合我

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未提交所执行的标准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三)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

(四)进口商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法规定召回进口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